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
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
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1.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
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
的情况。
2.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
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等情
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
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
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
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春飞、王硕、谢捷
2021 年 5 月 24 日